

研究生安全守则

为了维护学校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秩序，保障研究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研究生必须遵守下列安全守则：

一、构筑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防线，加强理论学习，听党话，跟党走，遵守“教育与宗教相分离”原则；自觉抵制反动言论，自觉举报反动行动，不组织不参加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活动，不信谣不传谣，坚决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舆论环境。

二、自觉防范电信网络诈骗，务必遵守“6个一律、8个凡是”，贵重物品要注意妥善保管。宿舍无人时要随手关锁门窗；大量现金要存入银行，密码不要泄露；贵重物品及学习用品不要遗忘在教室、阅览室内；在外乘车、船时注意对手机、皮夹等贵重物品的保管，以防被窃事件的发生。

三、严格执行安全用电规定，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及各公共场所使用电炉、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；严禁擅自拆装宿舍内的用电设施，严禁在校园内使用明火。

四、遇到突发事件时，必须严格保护现场，及时报告所在学院、研究生处和保卫部门；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迹象要及时报告。

五、研究生住宿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，未经学校同意，不得自行在校外租赁房屋居住；住宿研究生公寓的同学必须遵守管理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；研究生宿舍一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，严禁留宿异性。

六、出入校门必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研究生证、身份证）；严禁将校徽、研究生证和房门钥匙借他人使用。

七、凡携带公、私物品出校门，须经所在学院开具出门证或凭本人有效证件，经门卫查验后，方能携出；拾到物品应及时报交学校保卫部门。

八、自行车进出校门，一律在下车线外下车推行；校园内严禁骑车带人；自行车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和指定地点停放。

九、爱护防盗和防火设施，严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。

十、严禁到钱塘江等没有安全规范措施的江河湖泊游泳、钓鱼、观潮；严禁在铁路上散步，夜间不要到人迹稀少的田间、野外活动。

十一、严禁赌博、酗酒；严禁收看、复制、传阅淫秽物品、反动宣传品。

十二、组织郊游、野炊等各种集体外出活动，必须事先经过研究生所在学院或研究生处批准。

十三、研究生个人在外勤工俭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备案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。

十四、遵纪守法，严格执行学校治安、消防和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自觉服从治安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十五、违反上述守则，造成安全事故和不良影响者，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按国家法律规定移交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。